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

原告 陳寶玉

被告 戴殷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6萬元及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利息（本院卷第5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陳儒勝（綽號陳陳）可能是詐騙集團成員，亦得知友人李藝軒沒有收入，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某日將李藝軒介紹給陳儒

01 勝。嗣陳儒勝便指示李藝軒，向高秀妹收取其所有之第一銀
02 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後該詐欺集
03 團成員即於111年10月間，以LINE暱稱「林瑜娜—助理」向
04 原告佯稱：註冊瑞傑金融軟體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使
0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5日11時21分許，依指示匯
06 款新臺幣10萬元至系爭帳戶。又被告因涉及上開犯行，致原
07 告及其他被害人受騙後匯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12
08 號、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2號判決（下稱另案），認犯幫助
09 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科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爰依侵
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
17 核閱無誤，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以
18 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
20 審酌另案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7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8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30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31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1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2 查，被告基於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聯絡，介紹
03 友人李藝軒予詐欺集團成員、以協助取得人頭帳戶及詐騙款
04 項，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經詐欺集
05 團成員匯款轉出而取得該詐騙款項，是被告上開行為已幫助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被告主觀上
07 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
08 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
09 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
10 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
12 10萬元，洵屬有據。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2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9日（附民卷第7、9頁）
23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趙悅伶

法官 劉明潔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楊鵬逸